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苡彤